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	2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5
2.2 区指挥部下设机构	7
2.3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8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8
3.1 预防	8
3.2 监测	10
3.3 预警	11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14
4.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14
4.2 响应原则	14
5 响应行动	15
5.1 信息报告及相关要求	15
5.2 先期处置	16
5.3 分级响应	18
5.4 处置措施注意事项	26

5.5 处置要点	28
5.6 社会动员	32
5.7 信息发布	32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2
6 后期处置	33
6.1 善后处置	33
6.2 调查评估	34
6.3 保险事宜	34
6.4 恢复重建	34
7 保障措施	35
7.1 队伍装备保障	35
7.2 专家技术保障	36
7.3 物资资金保障	36
7.4 通信信息保障	36
7.5 医疗救护保障	37
7.6 交通运输保障	37
7.7 治安维护保障	37
8 预案管理	38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38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
8.3 预案实施	39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39
10 附则	40
附件 1 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台账	41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42
附件 3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3
附件 4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49
附件 5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1
附件 6 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56
附件 7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57
附件 8 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表	58
附件 9 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59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60
附件 11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61
附件 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62
附件 1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6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三门峡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党工委、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镇（街道）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物处置等环节中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照市、省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燃气事故、长输油气管线事故适用相关专项预案，不适用于本预案。

1.5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

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类别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被接触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损伤的事故。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者中毒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指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倾斜、车辆倾覆等，但没有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

1.6.1 行业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 14 家，其中有 12 家加油站，1 家油库（中石油油库），1 家气体生产企业（盈达气体）。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中石油油库和盈达气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备案。

中石油油库概况：中石油油库属于三级油库，油库总容积为 2.2 万立方米，油库共有储油罐 11 座，其中 3000 立方米立式拱顶柴油罐 4 座、2000 立方米内浮顶柴油罐 2 座、2000 立方米内浮顶汽油罐 2 座、1000 立方米内浮顶汽油罐 1 座、500 立方米内浮顶乙醇罐 2 座，年产量约 8.5 万吨。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柴油、汽油、乙醇。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概况：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以南、经十路以东。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氮（液化的）、氮（压缩的）、氧（液化的）、氧（压缩的）、氩（液化的）、医用氧（液态）、食品添加剂；销售自产产品；销售、租赁气体生产设备；气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6.2 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因素众多，示范区目前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成品油经营与储存，液态氮、氧、氩等生产与储存为主（中石油油库、盈达气体构成重大危险源），这类企业

易引发的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是全区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点。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成品油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造成泄漏事故；因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的具体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承担。

2.1.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主要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

指 挥 长：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党工委书记

副 指 挥 长：分管应急、住建、城管、民政、卫健的管委会副主任，纪工委书记，区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局长，科技（工信）局局长，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区办公室、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

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文化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人民武装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会联合会、区妇联、区电力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区通信运营服务商（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2.1.2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执行管委会和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2）决定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3）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4）向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指挥机构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5）统一事故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发布公告；

（6）组织指导善后处理以及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2.2 区指挥部下设机构

2.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2751227 白、3021515 夜）。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区指挥部，同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指导协调管委会相关部门、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指导协调管委会相关部门、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负责建立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

（5）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对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

（7）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程

抢险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环境处理组、专家组等 11 个工作组，具体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的各项职能。

2.2.3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和事态发展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区指挥部设置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减少或合并相关工作组。

2.3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

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引进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31号）要求落实。

（2）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在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示范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3）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

（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顺畅，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3.2 监测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并对有可能发生危险品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

（1）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和《关于巩固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编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清单，并提出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信息，定期更新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数据库。

（3）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安全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

措施。

（4）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

（5）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势态进行监控。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1）蓝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黄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橙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4）红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

信息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报告，经区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区指挥部及镇（街道）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

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

信息内容。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由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

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管委会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并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及相关要求

5.1.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及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告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事故详

细情况为借口延缓信息报送时间。

事故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1.3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要求

（1）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事故信息，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本行业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2）各级各单位在信息上报过程中，应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绝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要确保信息报告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3）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上级有关机构通报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管委会，由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区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2751227 白、3021515 夜，统一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先期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单位所在地镇（街道）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与救援，采取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

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5.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①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②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带领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向管委会及区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

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协助区指挥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最初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危险物质名称、性质、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危险性，并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2）区社会事业局组织相关医疗专家救治受伤人员。

（3）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供警戒隔离范围建议、事故造成环境影响评估、指导督促现场危险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①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

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等。②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2）向管委会及区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全力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5）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

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3) 技术资料组负责组织协调救援所需专家和技术人员，并做好相关资料调用等工作。

(4) 医疗救治组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5) 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6) 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和接待工作。

(7) 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5.3.3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①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示范区的处置能力；③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向三门峡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5) 向管委会、区指挥部及市政府、市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方案。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

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3) 技术资料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并做好相关资料调用等工作。

(4) 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5) 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6) 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和接待工作。

(7) 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①初判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②事

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示范区的处置能力；③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领导、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向三门峡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5）向管委会、区指挥部及市政府、市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

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3）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并做好相关资料调用等工作。

（4）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及时将伤者转移至医院救治，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5）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6）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7）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8）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4 处置措施注意事项

区指挥部要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并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由治安保卫组落实警戒隔离和人员进出管控，并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范围；泄漏溢出的危险化学品为易燃易爆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2）抢救受害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事故伤亡率的关键。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抢救受害人员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②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④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 ⑤所用的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

（3）现场监测：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 ①确定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
- ②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 ③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 ④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 ⑤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 ⑥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 ⑦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4）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

生活必需品。

（5）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处理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6）其他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①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②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③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④现场自救和互救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⑥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⑦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5.5 处置要点

5.5.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

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5.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治安保卫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抢险救援组进入危险区进行抢险救援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果是化学爆炸，应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并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5.3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处理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5.4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根据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保卫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5) 环境处理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

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6 社会动员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由信息舆情组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发布动员信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5.7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镇（街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当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

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管委会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济、补偿、抚恤、安置、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处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管委会要组织区社会事业局、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做好灾民的安置及安抚工作，并提供心理咨询与司法援助；

（3）区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事故危害情况、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区指挥部对在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现场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及清理工作；

（6）区社会事业局要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消毒

和疾病预防工作。

6.2 调查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管委会要根据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管委会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管委会直接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行评估，事故调查组要调查清楚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保险事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部门要组织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管委会协调解决。

6.4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

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委会要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并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危化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3）社会应急力量。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以镇（街道）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专家技术保障

管委会根据需建立相关专业专家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3 物资资金保障

7.3.1 物资保障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例如灯具、泵组、工具等设备设施应储备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3.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和各镇（街道）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7.4 通信信息保障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的格式和程序。区科技（工信）局要统筹协调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5 医疗救护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要联系设立医疗救治定点机构，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落实应急药品、器材的品种、数量、型号等，做好急救药品、器材及医疗资源的储备，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7.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提供交通支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7.7 治安维护保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应制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维护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针对事故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并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并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2）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8.2.2 应急演练

(1)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3)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开展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管理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

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
- 1.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台账
 - 2.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3.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5.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6.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7.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 8.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表
 - 9.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 10.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 11.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2.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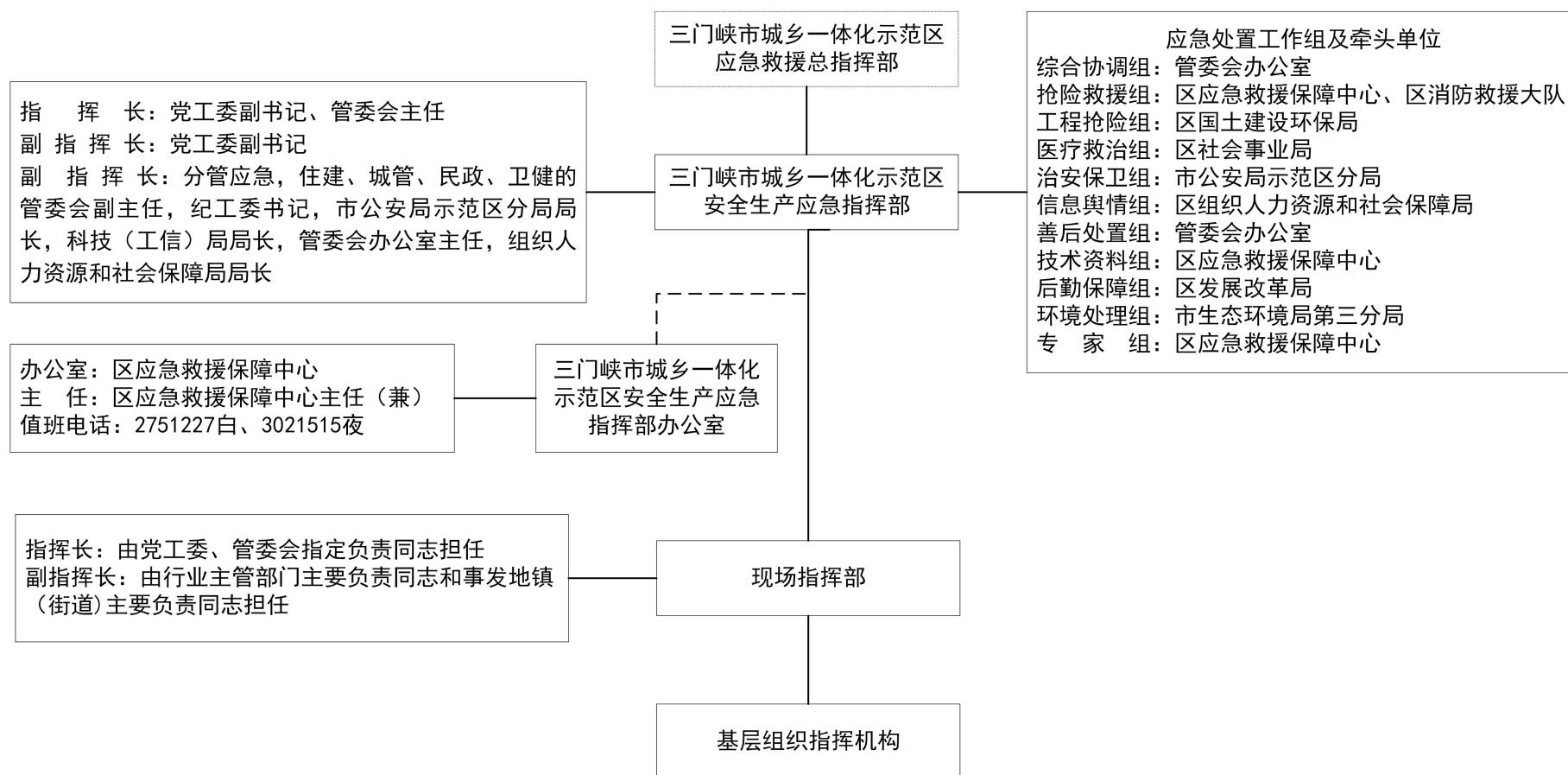
附件 1

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盈达气体	王庆平 13892559504
2	紫阳路加油站	胡金瑞 13323988523
3	华阳路加油站	陈站长 13253969369
4	五原加油站	杨振山 13700749943
5	中石油油库	江其忠 13563112602
6	中石化灵宝 20 站	何虎刚 13939816690
7	宏运加油站	赵春林 18638863663
8	中石油兰郑长三门峡输油站	马福强 13838000875
大王镇辖区企业		
9	大王加油站	陈起烈 13703814501
10	昆仑能源大王加油加气站	王云芳 15239836225
11	中国石油灵宝一站（西路井）	司军望 15237368181
12	中石油西气东输三门峡门站	王 鑫 13213237870
阳店镇辖区企业		
13	中石化灵宝 12 站	
14	阳店小河加油站	王国防 13859866455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3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区纪工委、监工委：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依法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监督检查管委会、部门和相关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退役军人、民兵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校和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和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公益宣传；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范围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组织或参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全区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行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负责电力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示范区工业企业和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新材料、通用机械、汽车、轻工、家电、工艺美术、食品、医药、食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信息产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储存）的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

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参与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教育局文化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水、热、气的供给工作；负责建筑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职责分工，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畜禽屠宰、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业务管辖范围内水利、河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发单位落实防

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级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医学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不含民宿、星级以上宾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突出的治安、稳定问题；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可能引发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建设活动和治安防范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区级负担经费；督促各镇（街道）财政部门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应急防治资金和救援资金，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路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承担公路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和指挥区所属单位以及民兵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依法依规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的质量实施监督；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事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依法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环节进行安全管理；按照责任分工调查相关危

险化学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管委会受理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区工会联合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接洽以及抚恤救济发放工作；负责维护事故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妇联：督促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消除和减少影响女职工安全的隐患。

区电力服务中心：负责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供电工作；指导、协助事发单位抢修损坏的电力线路和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区通信运营服务商（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其余相关单位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4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1	办公室	2751555
2	区纪工委、监工委	2751027
3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751630
4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51210
5	发展改革局	2751069
6	科技（工信）局	2751855
7	教育文化局	2751612
8	国土建设环保局	2751025
9	农业农村局	2751621
10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682500
11	社会事业局	2751035
12	消防救援大队	3021105
13	招商融资促进局	2751016
14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51996
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751958
16	财政局	2751556
17	公路服务中心	2718908
18	人民武装部	2751979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	2751986
20	市司法示范区分局	3951799
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55130
22	工会联合会	2751277
23	妇联	3155060
24	电力服务中心	2612803
25	区通信运营服务商	3021515

镇（街道）		
20	大王镇	6388028
21	阳店镇	6863005
22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751919

附件 5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办公室

参加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社会保障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本行业内的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制定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民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参加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公

路服务中心、区教育文化局、区科技（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电力服务中心、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

参加单位：区公路服务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教育文化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并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5）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参加单位：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社会治安秩序、交

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6）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文化局、区科技（工信）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工会联合会、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发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8）技术资料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参加单位：区公路服务中心、区科技（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招商融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和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

（9）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公路服务中心、区社会事业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10）环境处理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参加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的废弃物。

(11) 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参加人员：各部门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附件 6

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队员数量/人
1	示范区民兵应急救援分队	人武部	何杰	13603816697	49
2	消防救援大队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崔会斌	13839817960	48
3	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意节	18839867766	15
4	城管救援队	城管执法局	蔡军平	13839889866	10
5	医疗救援队	社会事业局	蔡伟涛	15039863160	12
6	盈达气体抢险队伍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高岁胜	15091279025	8
7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抢险队伍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	赵亮	18530061655	22
8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队伍	禹王路街道	张安运	13839899266	50
9	大王镇队伍	大王镇	张煜欣	16639868250	45
10	阳店镇队伍	阳店镇	范立刚	13663982803	30

附件 7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机构单位	资源分类	医疗等级	负责人	电话号码	床位数	应急车辆数	医生数	护士数	地点	行政区划
示范区人民医院	公立	二级	梁琰	13523983420	120	6	58	8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一级	赵丽冬	15890256879	31	1	10	12	大王镇	示范区大王镇
阳店镇卫生院	公立	一级	杨帆	13939870978	100	2	13	14	阳店镇小河市场东	示范区阳店镇

附件 8

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表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及数量）
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电启动柴油发电机 5.5KW/220V 8 台
	移动水泵 4 寸 10 台
	消防 6 件套 97 款 50 套
	水泵水管 4 寸（带接头） 324 米
	棉帐篷 3*4 20 套
	折叠床 2*0.9M 20 个
	折叠桌 1.2*0.4M 20 个
	折叠椅 20 个
	军绿棉花被 20 个
	军用褥子 20 个
	棉大衣 100 件
	安全帽 150 顶
	背负式灭风机 2.7KW 20 台
	胶鞋 100 双
	太平斧 10 把
	二号工具 200 套
	安全标志牌 250*330 30 个
	铁锹 100 把
	铁锤 20 把
	迷彩服 100 套
	手摇警报器 LK-200 15 只
	手持喊话器（可折叠） 30 只
	挡车器 1*1.5m 20 个人
	橡胶路锥 650*350 30 个
	强光手电（空降兵 130） 30 个
	橡胶手套 200 副
	普通手套 400 副
	警示带 100 卷
	警示灯 20 个
	反光背心 50 件
	头顶灯 LED 50 个

附件 9

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示范区 XX（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状态	
伤亡情况	
事发单位及发生地基本情况	
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基本过程	
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11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